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威环辐表审〔2025〕3号

经研究，对威海碳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威海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线路工程》作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工程位于文登区、临港区境内，由储能电站、储能电站至220kV文登站110kV输电线路、储能电站至220kV正棋站110kV输电线路组成。储能电站总规划布置储能103MW/412MWh；主变压器总规划布置3台63MVA有载调压变压器，本期安装2台，电压等级为110/35/10kV，户外布置；无功补偿设备每台主变10kV侧配置1组（3+4）Mvar低压电容器，预留1组低压电抗器位置，户外布置。共新建线路25.86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约21.5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约4.36km。该工程已列入《山东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

本工程储能电站至220kV文登站输电线路段涉及一档跨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1处，跨越长度105m；涉及穿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1处，穿越长度589m，红线内设塔2座。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储能电站至220kV正棋站输电线路段穿越郭格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3.97km，准保护区0.27km，并进行唯一性论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

局文登分局、临港分局审查意见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报批的线路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储能电站及工程沿线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要明确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变压器等采取新型环保的低噪声设备，对距离较近的围墙进行加高，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噪声水平，确保储能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输电线路及沿线环保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切实减少噪声扰民。

（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储能电站内退出运行的废旧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贮油坑、事故油池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红线的影响。合理选择铁塔和塔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设置材料场、牵张场等；

路线经过树林时，通过采取高跨的方式，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五）线路经过生态敏感区或环境敏感点时，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以减少占地，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六）线路跨越房屋的，要事前征求产权人的意见，并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见告知被跨越房屋的产权人。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一般变动的，应该按要求备案。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临港分局负责各自辖区内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12月16日

